合同编号：

江苏卫生人才网微信小程序系统开发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QC-2024110571D

项目名称：2024年江苏卫生人才网微信小程序系统开发项目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42号

乙方：（成交人）南京简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金地自在城8期2栋303室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4年江苏卫生人才网微信小程序系统开发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要求：完成江苏卫生人才网微信小程序系统开发，部署，上线，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定期备份、数据安全保密、问题及时响应。

1.2 服务地点：南京。

1.3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工作日安装到位，完成项目研发及交付。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1.4 服务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元 （小写：¥253000），分项价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供应商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

项目启动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成交乙方总费用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用于支持项目的设计和初期开发。

试运行验收款：在小程序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后，支付额外的 50%费用。

质保尾款：在小程序上线应用且项目维护半年后，甲方支付尾款 10%费用。

注：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对应款项。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10.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

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10.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7 乙方在承担上述10.3 -10.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3.1 合同及附件；

13.2 成交通知书；

13.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3.4 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简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晶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61634523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 3：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简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切实保障甲方网络安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2024 年江苏卫生人才网微信小程序系统开发项目**（下称项目）中的网络安全及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国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乙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获悉的甲方内部工作秘密信息和数据；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

出甲方场所。

四、网络安全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从事危害甲方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未授权的网络漏洞扫描、信息探测、在甲方系统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等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进行违规入网、违规外联、违规处理数据、违规外泄工作秘密数据等恶意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本项目中甲方为其提供的网络及计算环境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本项目中甲方为其提供的网络及计算环境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五）乙方应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六）乙方为实施本项目配备的相关设备及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保密技术措施进行防护。

（七）乙方发现任何甲方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及安全事件，乙方应当及时主动报告甲方，属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五、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六、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一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以中文做成，协议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简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

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为贵单位提供2024年江苏卫生人才网微信小程序系统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作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遵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三、遵守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的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四、不指使相关派出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进行违规入网、违规外联、违规处理数据、违规外泄工作秘密数据等恶意活动及其它违法违规、危害贵单位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我单位派出人员上岗前均进行了必要的岗位和网络安全要求培训，具备必要的网络安全知识和技能。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派出人员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派出人员开展网络安全行为考核和检查工作。

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贵单位有权停止由我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我单位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派出人员不当行为造成贵单位财产损失或遭受任何相关主管单位处罚的，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赔偿。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南京简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3

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我了解有关网络安全及保密的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及保密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及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及保密义务；

二、认真遵守本人工作单位与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签订的保密协议；

三、认真遵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其它各项网络安全及保密的相关规定；

四、对参与的信息化项目和服务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许可，不对外发表或使用；

五、离岗时，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人（签字）：刘俊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220681198812062345

担保单位声明：

我单位工作人员 刘俊 ，由我单位委派到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承担维保工作。我单位负责对该人员履行本网络安全承诺书进行监督管理，该人员如有违反，我单位将按照递交给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的《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担保单位（盖章）：南京简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